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　　告　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國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兩造於國111年7月27日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7,98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62,020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元－2,737,980元＝1,262,0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